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2年4月20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撤回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段小纓†、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利蘊蓮†、麥浩智†、梅愛苓†、聶德偉†、邵偉信、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4月20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撤回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或「本公司」）董事會今日宣布，決定撤回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議程第17(b)項決議案。

第17(b)項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建議新細則第171條的方式納入一項爭議解決條款，規定涉及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及／或其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若干爭議（包括（簡要而言）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爭議、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衍生申索及就違反對本公司或其股東應負的受信或其他責任而提起的申索）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或香港法院提起。

董事會強烈支持納入細則第171條，理由是董事會認為，基於該等法院處理英國法律原則及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事務方面的經驗，是處理該類申索最適合的法院。

於提呈新細則第171條前，滙豐已審慎考慮相關股東投票指引，並諮詢相關投資機構。然而，自2022年3月25日發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來，若干重要的代理顧問公司已就建議修訂表示關注。

有鑑於此，董事會決定撤回股東周年大會議程第17(b)項決議案，並會考慮日後就此事宜與股東再作溝通。

撤回第17(b)項決議案並不影響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根據第17(a)項決議案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委任表格或已就將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其餘決議案提交之代表投票的有效性。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其他提呈決議案編號維持不變。

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與先前通知保持不變。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投資者查詢：

鄺偉倫(Richard O'Connor) +44 (0) 20 7991 6590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媒介查詢：

Heidi Ashley +44 (0) 20 7992 2045 heidi.ashley@hsbc.com

編輯垂注：**1.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杜嘉祺*、祈耀年、段小纓†、范貝恩†、傅偉思†、古肇華†、利蘊蓮†、麥浩智†、梅愛苓†、聶德偉†、邵偉信、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集團在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和北非 64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滙豐的資產達 29,58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